

人
间

THE WORLD

中卷 复活夜
[REVIVAL NIGHT]

蔡骏 著



河南文艺出版社

人
间

THE
WORLD

中卷 复活夜

[REVIVAL NIGHT]

蔡骏 著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复活夜/蔡骏著. —郑州:河南文艺出版社, 2009. 7
(人间中卷)
ISBN 978-7-80765-144-4

I. 复… II. 蔡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I247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113398 号

上架建议:畅销书 | 长篇小说

复活夜(人间 中卷)

作 者:蔡 骏

出版统筹:单占生

责任编辑:张丽侠

策划编辑:吴成伟 一 草

美术编辑:李定斌

整体装帧:利 锐

营销编辑:欢 莹

出版发行:河南文艺出版社

地 址:郑州市鑫苑路 18 号 11 栋

印 刷:北京嘉业印刷厂

经 销:全国新华书店

印 张:19

版 次: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:ISBN 978-7-80765-144-4

定 价:25.00 元

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

目 录 [Contents]

第一章 为自己而战斗→ 007

第二章 美国→ 032

第三章 审判→ 044

第四章 一级谋杀→ 065

第五章 肖申克州立监狱→ 086

第六章 被 Gnosis 选定之人→ 104

第七章 阿帕奇→ 129

第八章 复活夜→ 161

第九章 真凶→ 182

第十章 高思国→ 206

第十一章 莫妮卡→ 227

第十二章 我的天空→ 244

第十三章 王者归来→ 269

人
间

THE WORLD

中卷 复活夜

[REVIVAL NIGHT]

蔡骏 著

河南文艺出版社

此为试读,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: www.ertongbook.com



与幽灵对话（中）

2009年，冬天。

本书作者刚创作完《人间》上卷“谁是我”，忽然在家中接到一个电话，号码显示却是“未知”，接着听到某个沉闷的声音：“你好，我是梅菲斯特。”

“又是你——幽灵？”

“是，这个电话来自十六世纪，浮士德博士的年代。”

“哦，你不是潜伏在高能身上吗？”不，我也常把这两个名字搞混，“他叫古英雄。”

“作家朋友，我是一个幽灵，无所不在，无所不能，既能穿越到遥远未来，也能回到过去年代。”

还是快点问到正题吧：“古英雄现在的命运怎样了？”

“他在美国阿尔斯兰州的看守所里呢！正在法庭审理的阶段，我今天刚旁听了一场，实在是精彩得很。”

能想象电话的那头，重获青春的浮士德博士身边，幽灵眉飞色舞的表情，我厌恶地回答：“你真卑鄙！把他人的痛苦当做自己的乐趣。”

“是他自己的命运，又不是我让他进监狱的。”

“那是谁？”

“敌人。”

“他是被冤枉的？”我真是傻了，这还用问吗？“敌人是谁？常青的蓝衣社？还是兰陵王高家？”

“对不起，你都猜错了。”

“我要答案。”

梅菲斯特在十六世纪阴冷的德意志冷笑道：“你是作家，你需要自己写出答案。”

“我会的，我们的主人公正在忍受煎熬，也许还会策划越狱。”

“当然，他将逐渐强大起来。”

“就像张无忌从一个病弱的小子开始，一步步幸运地练成了绝世武功？”

“命运需要主人公自己掌握，他的个人命运也将与世界的命运相关。”

“世界的命运？”我看了看桌上的台历，“现在是2009年，又是‘9’这个数字，个位数的极限，许多改变人类命运的事件，总在带有‘9’的年份发生，比如1789、1839、1919、1929、1939、1949……”

幽灵沉默片刻后道：“这就是你的《人间》中卷的时空背景？”

“是的，我相信远在美国的古英雄，不会屈服于你这个幽灵，他将完全依靠自己的力量，成为拯救世界的英雄。”

“不，成为英雄是需要机遇的，所以你一定会输掉这场赌局！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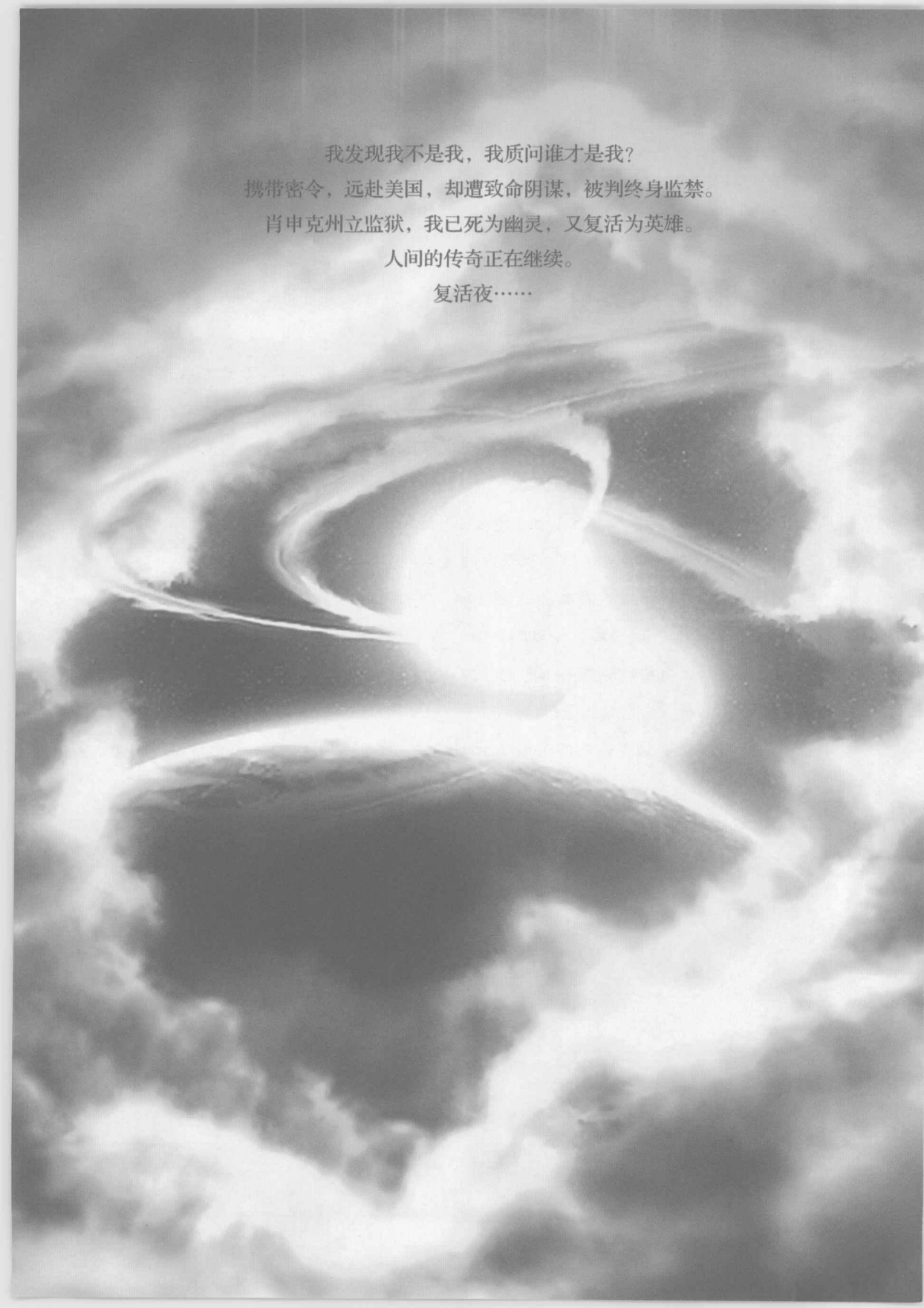
“我相信人自身的力量。”

“哦，我要带浮士德博士去敲甘泪卿的门了，至于我们之间的赌局——走着瞧！”

梅菲斯特终于挂断了这个跨越五个世纪的电话。

而我打开电脑，开始创作《人间》中卷——复活夜。

我发现我不是我，我质问谁才是我？
携带密令，远赴美国，却遭致命阴谋，被判终身监禁。
肖申克州立监狱，我已死为幽灵，又复活为英雄。
人间的传奇正在继续。
复活夜……



目 录 [Contents]

第一章 为自己而战斗→ 007

第二章 美国→ 032

第三章 审判→ 044

第四章 一级谋杀→ 065

第五章 肖申克州立监狱→ 086

第六章 被 Gnosis 选定之人→ 104

第七章 阿帕奇→ 129

第八章 复活夜→ 161

第九章 真凶→ 182

第十章 高思国→ 206

第十一章 莫妮卡→ 227

第十二章 我的天空→ 244

第十三章 王者归来→ 269

第一章 为自己而战斗



2009年9月19日，夜，20点31分。

美国，阿尔斯兰州，肖申克州立监狱，C区58号监房。

我的名字叫1914。

一年零三个月前，我的名字叫高能。

三年前，我的名字叫古英雄。

我是谁？

尽管，曾经被这个问题困扰许久，但现在我比任何人都清楚我是谁。

监狱里的台灯照着狭窄的床，老马科斯正低头看书。铁窗外射入阴冷的月光，我已换了第四本小簿子，本书上卷的故事记录到哪了？

答案是一个抉择。

就像今晚必须做出的抉择那样，一年多前我必须作出一个抉择：是否要完成蓝衣社的任务，以高能的身份前往美国，与天空集团大老板高思国见面？

在面临这个抉择之前，我已发现许多惊人秘密，险些葬送了自家性命——当我还叫古英雄时，杭州发生的一场神秘车祸，使我昏迷了整整一年，被剥夺了原来面孔，换上一张死者的脸。

从漫长的昏睡中醒来，却未曾意识到，我的名字、家庭以及一切，都已摇身一变成另一个人——高能，天空集团中国分公司的推销员，也是兰陵王高长恭的第49代孙，他的家族原本是我最大的敌人。虽然一年多的时间过去，我的护照与所有的身份资料，依旧印着高能的名字，他的妈妈仍把我当做自己儿子，我同样也深爱高能的父母。

目前只有不超过三个人知道我真的身份。

现在，是时候告诉你们，我如何来到美国，又如何成为杀人犯，被关进这座监狱的前前后后了……

2008年，夏天。

夜晚枯树下的长考之后，我已作出了决定。

蓝衣社是谁？

拉斯维加斯的常青，上海的端木良、华金山与南宫，现在加上我——古英雄。

我将以高能的身份前往美国，与天空集团大老板高思国见面，他将如何对待我这个从未谋面的“亲侄儿”？是像亲叔叔那样关照我，让侄儿享受荣华富贵，还是把我当做骗子投入监狱？抑或根本是个圈套？

幸亏我是个失业的穷小子，既无家人羁绊，也没有后顾之忧，大不了再度一无所有，回到贫民窟过一辈子。至于端木良给我的一切，只是小恩小惠的诱饵，随时随地可能失去。

但假设侥幸成功——先不管兰陵王的秘密，也别提我迷雾般的身世，算算天空集团那份产业，即便分给我百分之一，也足够过神仙般的上等人生活，拥有梦寐以求的一切……无论是高能还是古英雄，对我来说又有什么区别？

我的命运早已被彻底改变，不怕再被改变第二次。

在此之前，我想先去看一个人，为我换脸的人——华院长。

黄昏，细雨霏霏，黑云蔽日，满城风雨驱散暑气，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来到郊外，太平洋中美医院。

八个月前，我身为昏睡的植物人，躺在这家医院的病床上，不知哪一个千年才可醒转？

提前与院长华金山通过电话，是他为我移植了高能的脸，又是他让我在昏迷一年后醒来，竟然又是他在幕后参与监视我，因为他也是蓝衣社的一员。

刚走到医院楼下，头顶传来一阵呼啸声，我本能地往旁边一闪。

十分之一秒，一个黑影在眼前坠落，几乎擦到我的鼻尖，响起沉闷的撞击声。什么东西溅到我的脸上？

不是雨水。

而是另一种带有腥味的液体——血。

在我身前坠落的东西，正匍匐在水泥地面上抽搐，后脑勺涌出大量的血，随着雨水肆意蔓延。他的脸仰望乌云下的苍穹，睁着一双惊恐的眼睛，仿佛倒映着最后见到的脸，那张脸以后将时常在我的噩梦中浮现。

“华……金……山……”

缓缓喊出他的名字，而他再也不能合上自己的眼睛了。

雨水冲刷着我的脸——华院长的血，化成一条条溪流，将我的衬衫染成古怪的粉色。

身后响起尖叫，两个小护士吓得逃跑了。

需要再解释一遍吗？当我走向医院大楼，华院长从头顶飞下来，在我的面前坠楼身亡。

若非及时躲开，恐怕会砸在我的头上！很可能不是华院长摔死，而是我被这枚人肉炸弹砸死！

自杀？他杀？

仰头看向这栋仅有五层的房子，密集的雨点坠落在眼底，天色阴沉得接近黑夜，如同一张变幻莫测的脸，发出冷酷的咆哮和对我的嘲笑。

突然，眼角余光扫到一个影子。

条件反射地瞪大眼睛，越过密如牛毛的雨幕，一个黑色人影，像子弹打进我的世界。

一秒钟后，黑影风似般钻进树林。

不必经过大脑思考，黑影指挥我的双腿，飞快地跨过花坛，紧追不舍地没入林子。

“站住！”

暴躁地狂吼一声，视野被茂密的树叶占据，唯有剧烈摇晃的枝叶，留下那个“人”的踪迹。我的全身被雨水淋湿，顺着额头模糊眼帘，胸口也冰凉一片。眼前不断闪过华院长的脸，惊骇地盯着天空的眼睛，这双眼球里刻录下的人，就是这个逃窜的黑影。

哪怕黑影会夺取我的性命，也无法阻挡我追赶的脚步。当我冲出树林，世界已完全陷入黑夜，将我彻底地抛弃。医院后面是大片稻田，双腿浸泡在深深的泥水中，甚至感到小龙虾在咬我的袜子。

我看不到。

除了脚下的稻田，身后的树林，那个“人”已彻底逃出我的视线。

只有雨，冰冷的雨，像箭镞射在我的脸上。

他（她）走了吗？

艰难地在雨夜的稻田跋涉，眼睛已失去作用，第一次体会到盲姑娘秋波的感受。

不，我又感觉到了，通过身体，通过皮肤，通过心脏，通过夹杂在风雨中的喘息，隐藏在黑暗中的目光。那个人就在我的身边，如同一块透明胶，永远无法让我看清，却永远与我形影不离。

“你是谁？”

猛烈却无力地在雨中挥舞拳头，仿佛自己与自己搏斗。

渐渐地，那个影子已然远去，像虚幻的风吹过稻田，隐入辽远的田野，躲进乌云背后的星空。

“华金山死了！”

“昨晚，我已知道了。”

端木良不紧不慢地与我说话，神情自若仿佛死的只是个陌生人。

上午，雨刚停。

几天来第一次回办公室，便冲到端木良面前，毫不客气地盯着他的眼睛。

“你不害怕？”

“听说是自杀，从医院楼顶跳下来——我并不感到意外，他一天到晚研究心理学与大脑，早晚有一天犯失心疯，走火入魔自取灭亡。”

“可他不是你们蓝衣社的一员吗？”

“是，但不是‘你们蓝衣社’，应该说‘我们’，我们蓝衣社。”他笔直地站起来，“古英雄，私下里我可以叫你的真名，你也是蓝衣社的一员，最重要的一个！”

奇怪，我看不出这句话是说谎：“我真的是蓝衣社的社长？”

“在你的父亲离开以后，你自然继承为蓝衣社唯一合法的社长。”

“那晚是常青在视频里说的，让我怎么信任你？”

“你丢失了全部记忆，假如一下子都告诉你，恐怕你自己也无法接受。”

“那么请告诉我，华金山是怎么死的？那个杀死他的黑影是谁？”

“杀死他？”端木良眉头一耸，“他不是自杀的吗？”

“我是目击者！他就摔死在我面前。”突然眯起眼睛，脑中浮起昨天雨夜，晃动在树林间的幻影……“一个黑影，飞快地逃出去，下着雨，天黑了，我没有追到他。”

“凭什么说华金山是被他杀的？”

“除了我以外，没有任何人看到过那个黑影。但我确信，这是一桩谋杀！就是那个黑影，我距离他十米之遥，便感应到了那种气息。”

“杀气？”

“是，但看不清这个人是男是女，是老是少，只有一个模糊的黑影，风一样消失了。”

端木良凝思许久，意味深长地吐出一句话，或是一句警告：“他不是我们蓝衣

社的人。”

再度紧盯他的眼睛，读心术也再度告诉我，这句话并没有说谎。

事态超出我的想象是正常的，但我难以置信的是——事态已超出了蓝衣社的想象，在蓝衣社之外还有一个人！

他（她）是谁？

一下子想到莫妮卡，但这位混血美女正远在美国，不可能穿越回来杀人。

脑子全都乱了，原本剪不断的千头万绪，又多了一座迷宫。

“别多想，这只是一个插曲。”端木良站起来微微一笑，给我冲了杯咖啡，“华金山这个人行为怪异，不排除有我们不知道的仇家，何况现在他对我们来说，也没什么太大作用。”

“所以你一点都不对他的死感到悲伤。”

端木良的态度让我想起了两个成语——鸟尽弓藏、兔死狗烹。

“对不起，你不要以为蓝衣社是冷漠的，其实我们都是充满热情的人，为了那个共同的目的。”

“兰陵王的秘密？”我感到肩膀在剧烈颤抖，“为了发现这个秘密，你们就可以不择手段！甚至给我移植死人的脸，欺骗我那么长时间，让我代替另一个人生活！”

“抱歉，如果你没有丢失记忆，你也会这样选择的。”

“那么现在给我的选择呢？”

端木良靠近我的眼睛：“你在犹豫？究竟去不去美国？本来你已打定了主意，但因为目睹华金山的死，又害怕了？”

我不置可否地后退一步，不想让他感觉到我的恐惧。

“不仅仅是华金山，还有在我的办公桌上自杀的陆海空，失踪的严寒和方小案，我希望知道这些人出事的真相。”

“以后会告诉你的。”

这句话就等于承认了，我的三个前同事的意外，确实与蓝衣社有关。

“端木良，你真让我失望！”

“你这么说不，我也感到非常遗憾。”他走到窗口背对着我，悲哀地长叹一声，“虽然我比你年长几岁，但从中学时代开始，当你还叫古英雄，我们两人就是最好的朋友，可以用情同手足来形容。”

“难以置信，我有过你这样的朋友！我妈妈还记得你吗？古英雄的妈妈。”

“不，我从没去过你家。关于蓝衣社，你的父亲一直对家里保密，你的妈妈向来一无所知。但是，你的父亲经常带你去我家，有段时间我们形影不离，挤在同一张床上抵足而眠，彻夜谈天说地。”

“不可思议！”

然而，端木良的语气越发怀旧与伤感：“英雄，当你出事变成植物人，最伤心难过的人是我！我每天都期待你能醒来，重新回到这个世界上，担负起蓝衣社社长的使命。”

我竟有些不寒而栗，端木良说起我们两个的往事，竟然充满男女之间才有的感情，难不成我们还是少年同志？怪不得妈妈说我以前从没谈过女朋友。赶紧中断他的抒情：“别，不管是真是假，请别再说了。”

“好，不谈往事，只说现在，那晚说的事情，你决定好了吗？”

“以高能的身份去美国？”

“别装傻了，我知道你心里还在挣扎，害怕陷入更深的危险，但又不想放弃这个千载难逢的机会——如果你放弃了选择，就等于放弃了亿万富豪的人生！放弃了你的未来！你就永远做一个失业的小职员，活在别人的鄙视之中，活在我的蔑视底下吧！我最亲爱的兄弟！”

该死的端木！为什么每句话都像利刃，准确地捅进我的心窝！

“够了！请再给我几天时间，我会作出决定的。”

“好。”他的攻势得手，见好就收，“古英雄，我等你的消息，这几天就帮你办手续，美国方面会给你发出邀请。但愿你不要让我们失望，我的社长。”

“再见！”

我厌恶地退出房间，再也不想看那张脸了。

接下来的许多天，一直默默问自己——

去？

还是，不去？

依然 to be or not be？

我没有再去上班，没有再见过端木良，他们似乎胸有成竹，一直没来骚扰我。

最近头发全长好了，恢复了原来的发型，为了不让妈妈担心，我每天早上出门，傍晚坐地铁回家。经常坐在公园长椅上，乘着凉爽的树阴，度过炎热的漫漫夏日。无聊时捧起一本书，斯蒂芬·金的《黑暗的另一半》，小说开头有这样一句话——

“人们真正的生活开始于不同的时期，这一点和他们原始的肉体相反。”

我叫高能的生活开始于2007年11月，这一点正好与我古英雄原始的肉体相反。古英雄的生命终结于2007年11月，从此他的灵魂变成了另一个人。

至于那辆心爱的宝马Z4，我从没机会开过，前几天连牌照把它卖了。虽然作为二手车缩水了不少，还是一次性套现了50万元——我活到二十六岁赚到最多的一笔钱。

我没有像许多人那样，拿到现金先犒劳自己一把，也没有花天酒地大肆放纵，

甚至连一件新衣服都没买，依旧保持原来的生活水准。我也没把这笔钱做任何投资，更不敢涉足股票和基金。虽然据说现在是“抄底”良机，但究竟是谁被“抄”尚未可知。

50万静静躺在银行，直到我取出5万元，匿名汇款给我的妈妈——古英雄的妈妈。

至于与我共同生活的另一个妈妈——高能的妈妈，我却对她守口如瓶，这样反而对她更安全，就像父亲认为的那样：她什么都不要知道，平平安安远离邪恶。

七个多月以来，我一直把他们当做自己的爸爸妈妈，他们也把我看做自己的儿子。他们对我的爱无私而真诚，是发自内心的天下父母心的爱——这是我从他们的眼睛里看到的。

不能把真相告诉妈妈，她失去了丈夫已万分痛苦，如果知道儿子也早就死了，毫无疑问会精神崩溃。就算为了安慰，我也必须演下去。

酷热的八月，突然收到一封挂号邮件——美国邮政局的邀请函和担保函，邀请我到美国商务考察四十天。美国邮政是美国少有的几家国有公司之一，2008年世界500强排名第64位，由美国的国有部门发出的邀请函，拒签可能性极低。

几天之后，我意外地发现个人账户里增加了几万美元。

同时，端木良的公司送来一张收入证明，居然说我的年薪有30万。

拿着这些烫手的材料与美元，其实与我完全没有干系，几天几夜令我难以入眠。我决定去找端木良。

“你果然来找我了。”

端木良满面春风地招呼我坐下，殷勤地冲了杯咖啡。

“对不起，到底去不去美国，我还没决定呢！”

“如果要等你决定，再去准备这些材料，又要耽误好几周了。”

我不知道该发怒还是恐惧，眼前这个看似温文尔雅，其实诡计多端的男人，居然是我少年时代最好的朋友？

“你们怎么搞到美国邮政局邀请函的？”

“那是常先生的本事，他在美国有很多朋友，包括一些神秘的大人物。别说美国邮政，就连白宫的邀请函都不成问题。”

“常青！”

说起这个名字，就想起自杀的父亲，心头仿佛被扎了一刀。

端木良从抽屉里拿出一个信封，小心地交到我手里：“这是你的机票，一个月后从上海飞往洛杉矶。还有一份高额的旅行保险，包括在美国的酒店订单，全部费用由常先生支付。”